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11

吳伙好(已故陳買彩的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1日

裁決日期：2018年7月13日

判決書

背景

1. 陳買彩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72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陳買彩先生已於2014年3月15日去世，他的遺產管理書於2014年6月20日授予吳伙好女士為其遺產管理人。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

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4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 22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16、18、19 及 14 區(香港南方、大嶼山南方、石鼓洲、大小鴉洲、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邊」，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2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有部分時間(10%以上)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0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提及他在香港及大陸水域作業時間各佔一半，平均一個月內有 10-15 天回長洲停泊，所有漁獲在外伶仃交收，休息便把內地漁工「車」回伶仃，沒有必需都不會把內地漁工留在船上，他確認在船上工作內地漁工為 6 人，並且他們「不能入境」。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4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幾十年來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為作業地點，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70%，每次捕撈後必定盡快返回香港售賣漁獲，以確保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每天或隔天便返回香港一次售賣漁獲，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而且他的船較小型船，不能抵禦風浪，有關船隻的機器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
8. 上訴人也指出據他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不明白其他船東的船隻屬於同一類型、經常一同出海捕魚、一同停泊，為何可

被評定為在香港近岸水域捕漁作業的漁船，獲得很多賠償，他認為這個做法不公平，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他提供的文件證據有永聯鮮艇的證明及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記錄及醫院的覆診紙。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陳一先生（已故陳買彩先生遺產管理人吳伙好女士的授權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地點，上訴人指他在下午 5 時從長洲出發到伶仃接內地漁工上船，之後駛到大小鴉洲開始拖網，拖到長洲與伶仃中間的邊界線一帶，拖到翌日「天光」時段起網回伶仃售賣漁獲。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正因為他也知道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能入境工作，所以他如需駛回長洲補給燃油，他會先在伶仃放下「夥計」才駛回長洲補給，他隨後又說有時也會冒險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多年來沒有遭水警截查。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所有漁獲均售賣給「永聯鮮艇」，他說也有賣給「帶喜」，該商戶是長洲的商戶，為「永聯」做「代秤」的工作。委員問「帶喜」是否也是派出收魚艇收魚，上訴人同意。委員詢問他的蝦艇交收鮮活漁獲時程序較繁複，是否需要足夠人手才可以做到，上訴人同意。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在伶仃售賣漁獲，交易地點是否如會面上所說「全部在伶仃交收」，上訴人回答他多數在伶仃將漁獲交給「永聯鮮艇」的收魚艇，但有時在時間未能配合時有時也會在長洲交收，委員詢問他是否如「永聯」的單據及大興行的記錄所顯示在賣魚後返回長洲補給燃油，補給後短時間內又離開出海，上訴人同意。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接載「夥計」，上訴人說他在長洲補給後出發，駛到伶仃島接載「夥計」上船。
- (5) 上訴人向工作小組的避風塘巡查提出質疑，他說巡查見不到他的船隻不代表他不在，有時他的小船泊在避風塘內的位置正被夾在兩艘大船中間，所以巡查人員看不到。工作小組回應講述漁護署的巡查，巡查人員會在避風塘乘小艇來回繞圈，記錄下船隻的船身上的船牌號碼，在 2011 年巡查長洲及香港仔分別有 35 及 36 次，但只見上訴人 10 次，屬較少。
- (6) 上訴人亦對工作小組的海上巡查提出質疑，他指船隻出海不會停在固定位置，是流動的，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是否能在同一時間在全部海上區域同步進行巡查，如非這樣做會出現巡查船隻駛到某一區域時，漁船剛剛駛離該區域所以沒有被看到的情況，工作小組回應指，因為漁護署的巡查人員不可能每天 24 小時在同一時間在全部海上區域巡查，他們不能說如在巡查中看不見有關漁船，該漁船便一定不在本港水域內，也不能否定有在巡查時剛剛碰不到的情況，但因為漁護署做了很多次巡查，如一艘漁船較多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巡查人員看到它的機會必定較多，工作小組補充資料，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做了超過 500 次，但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他只想說他由阿爺一代已開始在長洲從事捕漁業，已做了幾十年，因為香港水域是他們較為熟悉的地方，所以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不需要駛到外面作業。當時上訴人患病需經常回港覆診，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交的醫院文件是吳伙好女士的，不是陳買彩先生的，據上訴人填報的資料，吳伙好女士並非在船上工作的人。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2. 上訴人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時表示「所有漁獲在外伶仃交收」，在聆訊上說「多數」在伶仃交收，但也聲稱他也有時會回到長洲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永聯鮮艇」或「帶喜」，他提供了一頁紙由

「永聯鮮艇」發出的證明文件，指上訴人從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 2 天將漁獲銷售給它，他提供了由該商戶發出的售賣漁獲交易單據，可顯示他在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頻密地(每日或隔日)售賣漁獲給「永聯鮮艇」的收魚艇，但沒有註明交收的地點在哪裡，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在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交易，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載貨量及裝備只適合在近岸水域作業，兩上訴人也坦承他的漁獲在外伶仃交收，伶仃島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售賣，反而上訴人全部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本地批發商「永聯鮮艇」或「帶喜」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本人的說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3. 上訴人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沒有出海作業，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及上訴委員會亦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可見，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7 月底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只有在 7 月尾有補給，在七月尾的補給一般顯示為在休漁期在 8 月 1 日解禁前提前一點補給，以準備在解禁後恢復出海作業，上訴人在這段期間沒有補給燃油能直接反映出上訴人沒有出海作業，在該段期間只留在避風塘或港口休息，這顯示上訴人在沒有內地漁工的時段沒有足夠人手，不

能出海作業，亦即代表他的作業先決條件是有內地漁工提供的勞動力。

14.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亦坦承他也知道內地漁工「不能入境」，所以他也應該知道他們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選擇在伶仃交收漁獲及不回長洲賣魚，回到長洲休息及補給燃油也不會帶同內地漁工一起去，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慣常應該在國內的伶仃一帶水域作業，雖然上訴人也有另一說法指有時也有冒險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並指多年來也沒有遇到被水警截查，但基於上訴人很清晰地表示他在回伶仃賣魚交收必須有足夠人手，在回長洲補給時必定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只有船上兩、三個本地人也足夠駛回長洲補給燃油。
15.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工作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上訴人也說他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他們才

出海捕魚，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返回長洲前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換言之，除了補給燃油外，他大部分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進行及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聯。

16.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 2 至 3 次，大興行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8.47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作業及停泊，接送漁工也在伶仃，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提供的船廠、機器廠維修船隻單據只能顯示他會回到長洲維修，他提供的醫院的覆診紙，只能顯示吳伙好女士間中曾到醫院求醫，他說陳買彩當時也經常需到醫院覆診，但這些文件與他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伶仃距離長洲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會到長洲維修或陪同或探望陳買彩先生或吳伙好女士到醫院覆診，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作業。
1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有 10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

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也會在伶仃停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停泊有關船隻，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自然會較少，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其中 10 次中(7 次在長洲，3 次在香港仔)，有 5 次在 2011 年 3-5 月內，有 5 次在 2011 年 10-11 月內，如上訴人在本港水域內捕撈，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7 次這麼少，而且在 9 月、12 月及 2 月也不會連一次被看到在避風塘停泊也沒有。上訴人質疑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有可能在他的較小型船隻正泊在兩艘大船中間的情況下看不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一項質疑不能成立，因為每艘漁船均會在船身當眼處展示船牌號碼，而有關船隻也有 26.20 米長，並不是舢舨小艇，也不大可能會出現有關船隻碰巧在 35 及 36 次的巡查中每次也剛剛被夾在兩艘大船中間而導致巡查人員看不到有關船隻。

19.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南丫島、石鼓洲、大小鴉洲、蒲台島、橫瀾島一帶作業，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總數超過 500 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工作小組也同意不能排除在可能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超過 500 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

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該地方，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20.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只有 26.20 米，屬於較短的類別，而根據漁護署內的調查資料長度 26 米或以下的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但如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續航能力較高、上訴人直接在伶仃僱用及接送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船隻長度的統計資料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只有在例外情況如在過年過節、休漁期或補給燃油才駛回長洲停泊，他通常在香港以外的伶仃停泊及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分時間在本港停泊及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據他所知一些與他一起停泊及作業多年的漁民的同類型船隻也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與本案並無任何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另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根據該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而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也不可以用來參考或比較，有可能在其他個案中

該申請人巡查被發現的次數較多、提供的文件證據較充分齊全，與本案上述情況不同。

22.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家族幾代是長年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或在國內水域內，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漁港居住了多久或聯繫程度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部分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一帶拖網捕魚的作業有很大影響。
2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

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11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一先生（已故陳買彩先生遺產管理人吳伙好女士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